

## 文化部辦理 106 年文化獎項及電子競技專長類別替代役評選作業規定

依據：替代役實施條例、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及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公告事項：

一、需求員額：文化獎項類別 10 名、電子競技專長類別 10 名。（各類別含民國 82 年次（含）前出生及民國 83 年次（含）後出生役男各 5 名）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 評選條件：

1. 文化獎項類別：民國 70 年次後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，近 5 年（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）曾獲國際性或全國性文化獎項者。

2. 電子競技專長類別：民國 70 年次後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。

（1） 參加由奧林匹克理事會所認證之電競賽事，並獲得第 3 名（銅牌）以上成績者。

（2） 近 5 年（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）參加國際電子競技聯盟（IeSF）舉辦或委辦之電子競技賽事，並獲得第 3 名（銅牌）以上成績者。

（3） 曾參加具規模職業電子競技賽事（每年度參加至少三分之一以上賽事者），並具有 1 年以上職業選手資歷者。

註：具規模賽事之定義如下：

A. 該賽事存續進行 2 年以上。

B. 該賽事參賽隊伍數須有 4 隊（含）以上或個人賽事 8 人（含）以上。

C. 該賽事每年度（可分為數個季度）需有 50 場以上賽事（不含熱身賽、資格賽及其他正規賽前之賽事）。

D. 該賽事需有完整賽事規章、選手準則及賽事裁判團。

（二） 限制條件：

1. 報名役男須無緩徵、申請改判體位或延期徵集等事故（應屆畢業役男緩徵事故原因須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前能消滅者）。

2. 役男須無下列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（但少年犯罪、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，不在此限）。

（1） 曾犯殺人罪、搶奪強盜罪、恐嚇及擄人勒贖罪、妨害性自主罪、妨害風化罪、公共危險罪、竊盜罪者。

（2） 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。

（3） 曾犯偽造文書印文罪者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4 日止（依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四、報名程序：

（一） 報名應備資料及證明文件：（申請文件不予退還）

1. 評選作業報名表及切結書各 1 份。【請至本部網站最新消息 (<http://www.moc.gov.tw>) 下載填寫】
2. 最近 6 個月清晰可辨識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大頭照 1 張。(請黏貼於報名表上)
3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請黏貼於報名表上)
4.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。(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)
5. 個人簡歷 1 式 5 份 (A4 大小，格式自訂)。
6. 證明文件：(1 式 5 份)

(1) 文化獎項類別：

A. 近 5 年 (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) 獲國際性或全國性文化獎項 (如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、音樂、舞蹈、戲劇(曲)、文學及圖文創作、影視及多媒體等) 得獎證書或其他可資證明得獎之文件。

B. 得獎作品或紀錄，如得獎演出影片 (影片長度以 10 分鐘為限)、得獎畫作、攝影作品、設計圖檔等 (以上得獎作品或紀錄除演出影片外，得以照片方式提供，每張照片檔案大小須在 2MB 以上，解析度至少為 1280x800pixel 以上)。

(2) 電子競技專長類別：(以下擇一提供)

A. 檢附相關比賽得獎證書或其他可資證明得獎之文件。

B. 參賽紀錄證明及電競職業選手資歷 1 年以上證明 (可由電子競技相關組織或公司提供證明文件)；

以及提供參加之具規模賽事說明資料 (賽事過往辦理年份(次數)、參賽隊伍、賽事規模、規章等)。

※以上得獎文件評選條件如下：

1. 如競賽全稱未能顯見國際性或全國性，請評選役男提供比賽報名簡章或網址供查驗。

2. 得獎資格：得獎係指主辦單位頒發之前 3 名或等同於前 3 名之正規獎項，但不含觀眾票選、廠商贊助等獎項。

3. 得獎獎項如有疑義時，由評選委員認定之。

7. 掛號回郵信封 1 張 (寄發審查結果與公開甄選核定通知書)，並貼上回郵及填妥通訊地址。

(二) 郵寄文件：

備妥上開報名應備資料及證明文件，於截止申請日 (106 年 2 月 24 日) 前 (依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)，以掛號郵寄至文化部綜合規劃司 (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7 樓)，信封請註明「申請文化獎項及電子競技專長類別替代役評選」及連絡電話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五、評選程序：

(一) 遴聘評選委員：由本部敦聘專家學者擔任評審，依公告專長條件辦理評選。

(二) 評選標準：(總分 100 分)

1. 文化獎項類別：

A. 獎項資料 (占 75%)：

依獎項之重要性、得獎難易度及得獎名次等標準進行評選。(內容含近 5 年榮獲文化類型國際性或全國性重要競賽得獎之簡介及作品、文件或紀錄)

B. 個人簡歷 (占 25%)：

依簡歷內容綜合考評。(內容含學經歷、演出或創作經驗、未來生涯規劃等)

2. 電子競技專長類別：

A. 獎項或參賽資料 (占 75%)：

依賽事之重要性、得獎難易度、得獎名次及參賽資歷等標準進行評選。

B. 個人簡歷 (占 25%)：

依簡歷內容綜合考評。(內容含學經歷、未來生涯規劃等)

(三) 評選結果：

依上述標準進行綜合評選，依總成績高低從優評選需求員額；評選結果預定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前公告在本部網站 (<http://www.moc.gov.tw>)，評選通過者寄發「優先服文化服務役證明書」。

(四) 經評選通過者應配合內政部「民國 106 (第 2 次) 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」相關作業規定，於報名受理期間 (預定於 106 年 4 月上旬)，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(<http://www.nca.gov.tw>) 「一般替代役申請作業資訊系統」登錄申請服本部文化服務役文化獎項及電子競技專長役男作業。

六、徵集入營時間：106 年 7 月至 12 月。

七、其他：

(一) 本次評選錄取之役男，若經他人檢舉或查獲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其他詐偽情事，依替代役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，並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。

(二) 本次本部收受之申請資料及附件，均不予退件，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。

(三) 承辦單位：文化部綜合規劃司

(四) 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7 樓

(五) 電話：(02)8512-6775